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93號

原　　告　思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俊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捷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3,19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慧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